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推薦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推薦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乃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內的細則及適用之法律、規則和條例約束管轄。
2. 股東可用以下方式推薦一位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
 - (a) 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可正式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推薦一位人士選舉為董事(根據公司法1981第74部份(「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這種要求應符合第3段之規定；
 - (b) 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投票權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便可根據法例第79部份提出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內選舉董事的決議；或
 - (c)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1(1)之規定董事的選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普通業務項目考慮，所以無需要求股東就推薦任何人士作董事選舉發出事前通知。因此，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以推薦任何人士選舉董事。書面通知之內容大意上應符合下面第3段之要求；

在每一種情況下惟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之第85條細則。

第85條細則明文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3. 根據第2段，提名股東發出的書面要求或通知須寄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業務地點，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處理，並必須：
 - (a) 就上述第2(a)段，說明會議的目的為提名一位人士推薦選為董事；
 - (b) 由提名股東簽署；
 - (c) 按公司股份登記冊列明提名股東之全名及地址，及提名股東所知，支持該被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的姓名及主要營業地址；

- (d) 於書面要求當日，列明提名股東實益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以及提名股東所知，支持該被提名董事的任何其他實益股東擁有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及
 - (e) 隨附下述第4段列明的資料。
4. 為使股東對建議的候選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第2段所提述之書面要求或通知應隨附被提名董事以下之履歷資料：
- (a) 年齡及全名；
 - (b) 被提名董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如有)之職位；
 - (c) 被提名董事過往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職業及就股東須知悉有關被提名董事的能力與誠信的其他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在本公司之服務年期或建議之服務年期(如有)；
 - (f) 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或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如適用，董事酬金金額及計算董事酬金的基準(包括任何獎金支付，不管性質是固定或酌情，不論被提名董事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是否有服務合同，以及不論酬金多少是由服務合同涵蓋)；
 - (i) 詳細聯絡資料；
 - (j) 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項規定的所有資料或一份否定聲明，大意上是根據該要求沒有資料需要披露。
5.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取得及考慮被提名董事之資料，在上述第2(b)段之提名股東應盡早提交通知，如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經發出，則載有被提名董事資料之補充通函或通告應盡快發送予股東，而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需休會。

(此文件乃翻譯自英文版本，如內容如跟英文版本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